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日期, 采购人. Row 1: JSZC-G2021-056, 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项目, 2021-04-1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资格预审
采购公告 2021-04-19
更正公告
终止公告
结果公告 2021-05-20
中标公告
其他公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JSZC-G2021-056

发布日期: 2021-04-19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项目(JSZC-G2021-05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JSZC-G2021-056
2.项目名称: “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项目
3.预算金额: 400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00万元。
5.采购需求: 根据省委政法委要求,建设全省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管理系统,与全省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互通,实现各类案件特别是刑事案件在各政法单位间的业务协同以及数据共享利用,提升政法大数据应用水平和涉案款物管理水平。
6.合同履行期限: 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的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违法记录的良好声明。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 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2021年5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授权代表按照开标程序进行现场演示及陈述,演示及陈述按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15分钟,采购人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评审小组如需对演示及陈述内容进行复核,将在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演示及陈述结束之后进行,演示内容: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中“演示部分”。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25号
联系人: 张立伟
联系方式: 025-83785888
2.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8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期2楼南区
联系人: 魏美江
联系方式: 025-83668551

八、其他

-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zlxz/201903/10190306_3097101.html)规定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8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二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持《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附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JSZC-G2021-056.doc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唯一权威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网站,“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所有招标采购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任何网站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江苏政府采购网”前端的链接地址为法律禁止。